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98号

关于宝鸡汇安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 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汇安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汇安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千河镇黄贺村，利用已建成的厂房面积2666平方米，购置水泥筒仓、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2.2%。建成后每年生产水泥步行板5000块、水泥盖板5000块、水泥立柱3000根。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加强现场

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车辆运输、物料装卸以及投料等各个生产单元的密闭及降尘措施。强化物料储存、转移以及输送过程中的控制要求，在搅拌机入料口设置水雾喷淋、喷雾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钢筋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喷淋抑尘用水等）的收集与处理措施，按要求对相关生产单元进行分区防渗，确保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肥田，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与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同时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依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工艺技术与装备、废气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包括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产品环保性能、热源、物料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等方面，落实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应的管理要求。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七、一旦区域规划调整，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年10月22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第4页共4页